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樺蔓
　　傅文德
被　　告　騰晟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秦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界址，經原告陳報本件係因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同段260-1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位置發生爭議，請求本院確認界址，有原告提出之陳報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是原告請求判定兩造相鄰土地間之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